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0 日有關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興建酒店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酒店興建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內的財務資料，包括集團的債項聲明及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惟通函須於2018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

通函預期於2018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通函寄發日期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進思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僅供識別